

憶在雲檢服務時

曾 勇 夫

個人任職檢察機關首長以來，以在雲林地檢的二年十個月為最長。因之，對雲林地檢之感情亦特別深厚。憶剛接到派令，心裡竟忐忑不安，想到要去以「台西風雲」著稱之雲林服務，不免有些擔心；繼而一想，此更是給個人考驗之機會，此地因法治文化尚未完全開發，正需要有人能披荆斬棘，不畏艱苦的耕耘。同時想起讀初中時，因家距學校較遠，需搭火車通勤。有次在火車站剪票口排隊，遇他校學生不守規矩插隊，乃故予推出隊伍；過了剪票口後，該名學生竟走近作勢打人，並出口謾罵，而當時圍觀者眾卻均袖手不敢作聲，無人仗義解圍。此事給個人感觸很深，認為對付社會上之惡人，惟賴法律，無法求助他人這段往事。故乃認從事司法工作者，更應勇赴最需要的地區，責無旁貸，想到這裡，始更堅定赴任之信心。

到任後發覺來之前之顧慮乃屬多餘，此地民風淳樸，人民個性雖較強悍，但心地善良，為非作歹者據稱多遠赴外地發展，留在家鄉危害社會者不多；而百姓以耕作之農民及捕魚為業者居多，法律常識卻屬普遍不足。有此認識後開始規劃如何整體發揮檢察功能以有效打擊犯罪，充分維護治安，保護善良，伸張正義。

多年以來個人一直認為治安要能夠徹底改善，有賴檢察功能整體發揮，而檢察功能如何能夠整體發揮？一要使未犯罪者不願犯罪；二要徹底執法，有案必破，不使作奸犯科者心存僥倖，更不能讓犯法者逃漏法網，逍遙法外；三要使已犯罪者能從心裡悔悟，改過遷善，不再犯罪。能如此，幾可達到刑期無刑之理想法治境界。為促成上開理念之實現，分短程（治標）、長程（治本）數個步驟進行：就其中第二點徹底執法部分，乃列為首要；近程治標目標，除透過內部會議，要求檢察同仁以「菩薩心腸、霹靂手段」之準則，辦案時對於涉嫌犯罪人不問身分、地位，事證齊全時絕不鬆手，絕不手軟，即時付諸行動，嚴加究辦；同時要求警調相關人員務必要有徹底執法、有案必破、除惡務盡之決心，不給作奸犯科者心存僥倖心理與機會，以體現最高的破案率即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其次將上開第一、第三點列為遠程治本目標。第一點使未犯罪者不犯罪部分，即是要加強法律宣導，讓人民認識法律，從知法、守法而不犯法。但如何

做好法律宣導？不應依循過去艱澀的法律解說方式來宣導，此難免因其生硬枯燥而缺乏趣味，使人望而生畏，宣導效果大打折扣。而改以比較活潑、生動感人的方法來宣導，使人樂於接受，願意親近法律，諸如：（一）每年舉辦預防犯罪、反毒等漫畫比賽，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社會等各組競賽，社會組特別請在監所執行的受刑人、被告能以其身繫囹圄之心境，痛改前非之領悟，提出作品參加，頗具啓迪教化之意義。並為使入選優良作品能廣加宣導，發揮法律教育功能，乃分別予以編印海報、月曆、書籤、書卡及專輯，分送學校、公民營機關、社團等有關單位，且又安排在雲林縣、台中縣等文化中心展覽。

（二）與正聲廣播電台虎尾台合作，由本署聘請縣內多位中小學校長、老師等執筆，就實際案例改編成劇本，交由電台以台語、國語製作「窗外有藍天」節目，每週播出一集；並將劇本輯印成冊，廣播劇則拷貝為錄音帶，分送各級學校、機關、社團，廣為流傳（此廣播節目一窗外有藍天，曾入選行政院新聞局主辦年度金馬廣播獎之殊榮）。（三）舉辦反毒宣導晚會，聘請著名歌星、演員表演反毒相關節目，與會觀眾上千人，收效甚宏。

最後第三點使已犯罪者能從心裡悔悟，改過遷善，不再犯罪部分，每年安排一至二百名假釋出獄或諭知緩刑處分之受保護管束人到高雄佛光山宗教勝地辦理洗滌心靈活動，聘請宗教界師傅、專家講解佛法、人生真諦，藉助宗教力量提昇彼等社會道德、價值觀念，培養守法、守分精神。

本來還有另一構想，準備將藝術文化帶入監獄、看守所，即在監獄、看守所裡安排藝術或技能有關課程，如書法、國畫、歌唱、漫畫、水彩、交趾陶等等，以藝術文化陶冶受刑人等之心性，變化其氣質，從心靈深處來導正受刑人的價值觀、人生觀，並使彼等學有一技專長，出獄後可以謀生。惜因時間、經費等問題有待克服，而未能在雲檢任內推動實施。

司法機關之建築一向給人外觀、造型簡單，面積狹小不夠雄偉，無法顯現維護公平、支持正義之氣勢。至於同仁使用之辦公室亦更擁擠簡陋，讓外人不敢想像平日為人平亭曲直、保護人民權益之司法工作者，竟是如此的克難。另外有關檢察官之職務宿舍，更是可憐一寄人籬下，部分宿舍之建地管理機關竟屬當地鎮公所。因此個人在推展檢察業務之餘，當然想到要爭取辦公廳舍土地及解決使用其他機關用地之宿舍問題。先就檢察官宿舍用地與虎尾鎮公所主管協商，幾經周

折，多方努力終獲首肯，不僅部分土地願依公告現值出售，且又另將部分原未發現同樣情形之土地無償撥用，宿舍用地因而獲得解決。此外又向上級爭取經費，蓋建多戶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之職務宿舍，於離任前均次第完成。

其次為取得辦公大樓附近之土地，乃多次赴國有財產局台中分處洽商，亦獲應允無償撥用辦公大樓旁近雲林看守所之土地一塊；更且獲悉離辦公處所車程不到十分鐘之空軍建國四村宿舍遷村，土地廣達十六公頃，因思如能與地院共同取得此塊土地，可將其中十公頃撥給看守所（即現在之雲林第二監獄及看守所用地）讓其搬遷，其餘六公頃土地院檢各分三公頃，供擴建辦公廳舍或蓋建員工職務宿舍之用，俟將來看守所搬遷之後所留下之舊建築場所足供地檢署完整而獨立興建辦公新廈。因此，與時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現為司法院副院長）共同爭取努力，多次遠赴台北空軍總司令部、台中主管宿舍用地之空軍基地去洽商協談，又因補償土地作物問題，請地方人士協助等，歷經半年以上之努力，亦獲滿意結果，依公告地價價購。在這之前因辦公室擁擠不夠使用，乃請建築師調取有關辦公建築資料，瞭解現有建物之地基應可加蓋一層建物及規劃加蓋部分樓層，解決不符使用之燃眉之急。

以上有關檢察業務之逐項推動，辦公廳舍、同仁職務宿舍用地之取得，均能次第完成，當然要感謝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沒有抱怨，沒有訴苦，只為能使雲林地檢署奠定長遠發展之基礎而戮力以赴。其次亦應感激地方法院謝院長及其同仁以開闊之胸襟共為司法努力之信念，給予支持協助，始能順利推展，短期內完成幾被視為不可能的任務。當然，更不能忘記雲林縣轄區內之警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團體等熱心公益人士之襄助，使業務發展、法律宣導等多項工作獲得社會各界之迴響。期間更曾聽聞多位教育界之老師、校長表示，以前最不願意接觸的冷硬衙門—司法機關，竟是如此可以親近，也竟是如此能夠提供各項法律資訊造福地方，以提昇地方之法治基礎。果然在這將近三年個人任職之期間，地方治安良好，人民對法律觀念大大的提昇，也認識了雲林地檢署確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司法機關—是維護治安、保護人民最可親近的機關。❤

（本文作者為雲林地檢署第 10 任檢察長，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